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

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kingran.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鋼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釋義	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澤鋼先生
姜麗英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丁曉東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貢勇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黃方亮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澤鋼先生
白顯月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姜麗英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審計委員會

丁曉東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白顯月先生
王貢勇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黃方亮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翁欣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丁曉東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黃方亮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姜麗英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王貢勇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提名委員會

白顯月先生(主席)(自2025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秀芹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澤鋼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方亮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聯席公司秘書

王澤鋼先生
余詠詩女士

授權代表

王澤鋼先生
余詠詩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昌樂縣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里街1998號
夢金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縣
利民街37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縣
洪陽街1777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香港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聯絡

mjy9999@mokingran.com

股份代號

02585

行業回顧

黃金價格持續高企，消費者購買意欲稍跌

回顧2025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尤其是2025年1–4月金價飆升，2025年5月份以後雖進入整固期，但金價仍處於高位。黃金零售投資需求仍保持韌性，但消費者對購買非必需品持謹慎態度，黃金首飾消費量持續疲軟。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Au9999收盤均價比去年同期高出超過人民幣200元／克。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國內黃金消費量為505.205噸，同比下降3.54%。其中，黃金首飾消費量為199.826噸，同比下降26.0%；金條及金幣消費量為264.242噸，同比增長23.69%；工業及其他用金消費量為41.137噸，同比增長2.59%。這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漲，抑制了對黃金珠寶和飾品的需求。這一價格上漲導致消費者行為發生變化，傳統珠寶的需求明顯下降，而對金條和金幣等投資選項的興趣激增。

儘管黃金珠寶的需求減弱，但對黃金的投資仍然強勁。經濟不確定性、人民幣貶值和股市波動等因素使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吸引力增加。儘管中國黃金珠寶市場面臨高黃金價格和消費者偏好變化等挑戰，但設計創新、對文化相關性的關注以及黃金作為投資的持續強勁表現表明，行業有望實現穩定和未來增長的路徑。

銷售渠道日趨電商主導

年輕群體的購買力通過電子商務和直播平台的崛起顯著增強，相對傳統的線下實體商店購買，電商平台的珠寶銷售增長越見顯著增長。同時，隨著電商平台的日常化及普及化，黃金珠寶銷售不再受地方性限制，通過線上平台，黃金首飾製造商可將產品銷往全國各地，甚至觸及海外市場。

國風熱潮見長，黃金飾品客戶群日趨年輕化

黃金因其歷史和文化內涵象徵著繁榮、好運和地位，成為表達身份和展現文化承傳的消費者所追求的裝飾品。現代時尚與傳統非遺元素相結合的風格日趨盛行，展示與東方美學底蘊相契合的黃金飾品。年輕一代的消費者傾向於選擇不僅能搭配他們服裝的珠寶，還能講述故事並喚起文化自豪感的飾品。這一轉變促使設計創新，將傳統工藝與現代演繹相結合，進一步推動了對黃金珠寶的需求。此外，由於黃金通常與婚禮和節慶等吉祥場合相關聯，人們在慶祝傳統節日和出席重要場合時越來越傾向於選擇美麗而富有意義的裝飾品，黃金的受歡迎程度持續攀升。這一趨勢不僅提升了黃金珠寶的程度，還加深了消費者與自身文化根源之間的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業務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4.7%至人民幣10,450.9百萬元，對比去年總收益同期人民幣9,979.9百萬元。本集團的期內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期內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的線下網絡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向消費者提供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建立覆蓋2,733家門店的線下銷售網絡，其中加盟店2,704家，自營店29家，同時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拓寬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及形成品牌與消費者間的長久聯繫。

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本公司一直致力開展海外佈局，出口產品類別涵蓋黃金飾品、K金飾品、鑲嵌飾品和多材質飾品配件等。將產品銷往北美、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地，發揮自有工廠的優勢，開展與海外客戶長期合作關係。隨著海外市場的深入佈局，在產品結構多樣性、產品品質、客戶覆蓋廣度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海外收入達人民幣144.7百萬元，與去年同比增長285.9%。未來，管理層將秉承海外的戰略佈局，透過與海外團隊的通力合作，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承載國風熱潮，推出新產品線

受國內消費者對東方美學的關注日益增長的偏好影響，本公司推出了新的產品系列，結合對傳統美學的追求及本公司精湛的珠寶匠造工藝，強調手工藝的獨特性和歷史的傳承。通過將這一古老的技藝與現代設計相結合，本公司創造出了一系列既符合當代審美又蘊含深厚文化內涵的珠寶作品。

青花古韵系列

黃金與青花瓷的素雅相遇，碰撞出獨屬東方的清冷典雅。以青花瓷紋為領靈感，講古典琺瑯工藝與999.99%高純度黃金結合，為穿搭注入一抹風雅。提取青花瓷經典紋樣，鏤空設計搭配青藍琺瑯，如瓷上作畫，項鍊中央綻放清雅花卉，耳環勾勒四瓣如意，手鏈綴以祥雲與珍珠，每一處細節皆是東方美學的現代演繹。



紅韵東方系列

紅韵瑞寶，內環鏤空網狀設計精巧，外環麥穗紋綿延不絕，低調內斂卻滿載歲歲平安祝福。金絲纏繞，勾勒精致輪廓，紅色寶石與莫桑鑽交相輝映。當黃金圖騰撞上東方審美，一抹中國紅，化作跨越時空的文化符號。



黃金宮扇

復刻《緯絲花鳥圖宮扇》形制，以999.99%無焊接高純黃金為基，續寫「裁為合歡扇，團團似明月」的華夏雅韻。正面以牡丹層疊金絲盛放盛世氣象，微雕工藝呈現蝶翼翅脉，「立體點翠」技法突破點翠傳統平面局限，背面以空谷幽蘭勾勒文人風骨，鑲嵌多寶並配以流蘇，賦予絕美的手工底蘊，成就「金胎為骨，翠色為魂」的現代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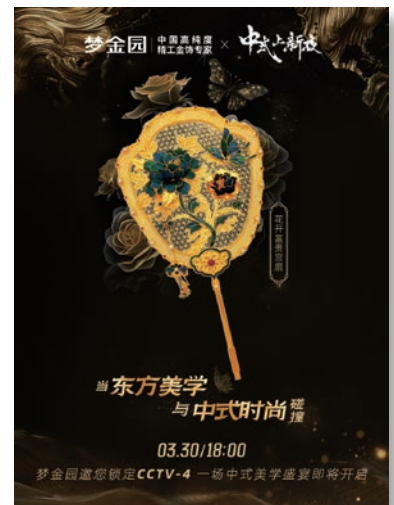


這些新系列的設計靈感源於中國傳統元素，旨在傳達東方美的優雅與精緻。每一件珠寶都經過精心打磨，力求在細節上體現出傳統工藝的魅力和現代時尚的結合。通過這些作品，讓消費者直觀感受黃金珠寶首飾承載的東方美學及本公司的匠心獨運。

營銷策略升級，堅實品牌建設

在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啟動了品牌升級戰略和全域整合營銷。在整合營銷推廣期間，通過核心產品宣傳、明星藝人合作、商圈地標廣告以及高鐵媒體的全面投放等舉措，本公司在銷售業績和品牌曝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同時，加大了新媒體運營和內容營銷的力度，有效提升了年輕人群的偏好，也對門店流量的增長產生了積極影響。本公司入選新一批「好品山東」品牌名錄，以及蟬聯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25年3月，本公司登上中央電視台《中式上新夜》節目，宣揚品牌理念，展示夢金園作為中國高純度黃金首飾專家的品牌美學，促進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推動市場的進一步拓展，打造中國高純度精工金飾專家的行業定位及品牌建設。



2025年5月，本公司亦贊助集體婚禮用匠心婚戒傳承文明新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增加品牌可視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經營業績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10,135,196	9,834,885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262,860	99,925
服務	52,863	44,934
總計	10,450,919	9,979,744

分部表現回顧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i)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乃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黃金珠寶是指高純度黃金珠寶，包括金手鍊、項鍊、戒指和耳飾。黃金珠寶定價通常由兩部分構成，即金價和工費。黃金珠寶銷售乃受黃金價格波動所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10,13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834.9百萬元)，同比增加3.1%。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普遍上漲所致。

(ii)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亦出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如K金、銀、鉑、銅及不鏽鋼彈簧釦。

於報告期間，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9.9百萬元)，同比增長163.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予海外客戶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銷量增加。

(iii) 服務

本集團自多種來源收取服務費，包括年度特許經營費、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品牌准入費及其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服務收益為人民幣52.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9百萬元)，同比增加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收與獨立第三方分包生產相關的收益增加。

按地域市場劃分

本集團從兩個主要地域市場產生收益，即(i)中國內地；及(ii)境外。

(i) 中國內地

於報告期間，自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306.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942.2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98.6%(2024年：99.6%)。

(ii) 境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境外市場的收益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5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1.4%(2024年：0.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境外市場的收益同比增長285.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佈局成效初見，在產品結構多樣性、產品品質、客戶覆蓋廣度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雜項開支及分包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628.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362.2百萬元)，同比增加2.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上漲，這通常是由於金價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為人民幣822.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增加33.2%。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金價上漲，及海外銷量增加。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7.9%(2024年：6.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價上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來自加盟商之其他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6百萬元)，同比減少1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為廣告開支減少及僱員數量減少導致的僱員薪酬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耗材，如研發所用原材料以及機器零部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3百萬元)，同比增加8.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模具及設備研發開支增加，尤其是彈簧釦生產設備；(ii)產品設計款式研發開支增加；及(iii)知識產權申請費及代理費的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原因為代理諮詢服務類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ii)Au (T+D)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iii)黃金租賃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v)黃金租賃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5.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347.8百萬元，乃由金價上漲而導致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借款利息；(ii)黃金租賃利息；(iii)貼現應付票據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2.4百萬元，較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增加，導致利息付款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價上漲，Au (T+D)合約虧損及黃金租賃虧損增加，導致除稅前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6百萬元)。

報告期間(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4.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財務狀況回顧

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122.2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836.5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5.7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材料及消耗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2,40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4.3百萬元)，同比減少5.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減少，這與我們的生產計劃相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4百萬元)，同比增加1.4%，總體上與收入增長相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退貨權資產。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退貨權資產指於客戶急需時向其提供補充其庫存的借貨安排，以及本集團鑲鑽珠寶產品的退貨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592.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5百萬元)，同比增加9.5%，主要是由於金價大幅上漲，提高本集團租賃給客戶的黃金的價值導致退貨資產的增加所致。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的存款、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黃金租賃保證金、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9.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和成品有關且不計息。應付票據與用於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自其採購黃金材料的銀行票據有關。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1百萬元)，同比減少55.0%，主要是由於使用應付票據結算原材料採購的費用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已收按金、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稅項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當客戶就其購買向本集團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客戶可以確定擬提前購買的黃金珠寶的購買價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1百萬元)，同比減少46.5%，主要是由於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

黃金租賃

本集團自商業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黃金租賃為人民幣66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1百萬元)，同比增加8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的黃金租賃金額增加及從銀行借入的黃金的公平值增加。

退款負債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加盟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五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當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確認銷售收益。相反，倘商品預期將被調換，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同時，本集團確認按已售存貨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退款負債人民幣2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百萬元)，同比減少5.1%，主要是由於鑲鑽珠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人民幣231.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應付票據及黃金租賃的抵押品；(ii)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iii)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人民幣30.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iv)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人民幣23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及(v)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0.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但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完成，故本公司雖面臨外幣風險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出售或添置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諳人才儲備對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競爭優勢之重要性，堅信本集團的成功繫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專業人員之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33名(2024年12月31日：1,884名)全職員工，大部份駐紮於中國境內。

僱員薪酬乃根據職權範圍、現行行業慣例、員工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表現、職位的重要性、彼在該職位上投入的時間等因素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年終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等補充待遇。

本集團於招聘及員工培訓方面持續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除常規招聘流程及內部推薦外，本集團亦通過專業獵頭機構及第三方渠道延攬專才。

本集團為生產職能新入職員工提供職業培訓，使其在正式參與日常生產前，掌握足夠的黃金珠寶製作知識和技能。依各崗位技能要求，培訓通常持續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定期根據員工個人關鍵績效指標(KPI)審核員工的表現，並在酌情發放花紅、調薪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評估，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考慮到人才培養的長遠利益，本集團不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效率並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非常重視生產中的職業安全，並定期為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關係。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或造成重大影響罷工或與員工發生勞資糾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2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4.7百萬元)及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511.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8.9百萬元)，其資產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29.5%(2024年12月31日：2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6.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48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23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2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4百萬元)，其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24年12月31日：1.9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約為人民幣1,23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約為人民幣849.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511.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8.9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借款，全部均採用固定利率。本集團借款增加乃主要用於一般營運需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a)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盈利，因此將繼續從未來業務經營中產生經營現金流；及(b)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展望

隨著貿易戰緊張局勢的緩和，全球經濟環境逐漸回暖，金價趨於穩定，並有望呈現出結構性增長的態勢。這為我們公司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條件。面對這一機遇，我們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和產品結構，以確保能夠緊跟市場趨勢，把握新的業績增長點。

鞏固及拓展銷售網絡

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我們深知僅僅依靠傳統的銷售模式已難以滿足日益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堅持渠道深耕與品牌升級的核心戰略。通過對各個城市和市場類型進行精細化管理，調整營銷策略和產品結構，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渠道增長的勢頭。同時，我們亦會致力深化電商平台與私域流量的佈局，旨在提升高潛市場及年輕客群的滲透率，根據年輕消費者的購買習慣和偏好與傳統消費者存在的差異，進一步調整營銷策略，務求鞏固市場滲透率與擴大面對的客戶群。

優化產品結構，提供客制化服務，提供更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

在產品策略方面，我們堅持走出去戰略，針對性選擇展會，通過展位設計、樣品體驗、面對面溝通建立客戶合作，收集市場反饋，協助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並通過深入分析市場趨勢和客戶反饋，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線，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不同地區和客戶群體的需求，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方案。結合節日營銷與新品發佈節點，我們也會推出定制化推廣方案，場景化需求進行設計，增強市場的針對性與客戶的吸引力，強化用戶的黏性和忠誠度，加強了與現有客戶的深度合作，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產品，以增強客戶的滿意度和複購意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建立品牌力

我們積極探索海外市場的發展潛力，尋找新的業績增長點。我們相信，國際市場的拓展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和利潤來源。2025年上半年，我們啟動了國際線上運營推廣模式，借助國際社交媒體和購物平台等渠道，聚焦核心市場，逐步擴展到其他區域。通過這些數字化手段，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接觸到全球消費者，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此外，為降低金價短期內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採取措施，使本公司在金價上漲時，能夠更為迅速變現以高於平均採購價的金價出售其產品所得的經濟收益。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金價上漲的市場接受情況，調整其銷售的經營策略，並加強其對Au (T+D)業務及黃金租賃的內部控制。

在未來的發展中，隨著市場形勢的變化，我們將充分利用現有的優勢，積極應對挑戰，努力在新的經濟環境中實現突破。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確保我們能夠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地創新與努力，本公司將能夠實現更高水平的增長，並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翁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曉東先生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

股本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3,023,466.00元，分為273,023,466股（包括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233,023,466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及職位	股份描述 ⁽¹⁾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忠善先生(執行董事)	H股(L)	實益擁有人	64,760,000	23.72%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000,000	8.06%
		配偶權益 ⁽²⁾	78,000,000	28.57%
張秀芹女士(執行董事)	H股(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1.98%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000,000	6.59%
		配偶權益 ⁽²⁾	86,760,000	31.78%
王國鑫先生(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L)	受控法團權益 ⁽³⁾	40,000,000	14.6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因此，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張秀芹女士為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王忠善先生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因此，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園金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有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及職位	股份描述 ⁽¹⁾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金夢合夥 ⁽²⁾	H股(L)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8.06%
王娜女士 ⁽³⁾	非上市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4.65%
天津園金夢 ⁽³⁾	非上市股份(L)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4.6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金夢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3) 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因此，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園金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6月30日，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報告期間，並無控股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擔保本公司債務，或為本公司責任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關聯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擔保，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之貸款協議，且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協議條款。

股份計劃

於2025年2月10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就本節而言，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作出有力貢獻的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及
- (i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可再授出獎勵，但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以便歸屬此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由於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2月10日獲採納，視乎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的終止情況，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有效至2035年2月9日(含當日)。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以下管理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機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對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股份獎勵計劃所有人士有約束力。

(D)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的僱員(僅限全職)，其中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等被香港聯交所視作關連人士的個人；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外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其中不包括被香港聯交所視作關連人士的公司或個人；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收併購標的主體之原有股東等合作夥伴，其中不包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的主體或個人。

於授予日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及獲授任何獎勵：

- (i) 過去12個月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iii) 具有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iv)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情形；
- (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及
- (vi)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主體或個人。

倘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選定激勵對象因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辭職、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到期或終止僱傭關係而離開本公司，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ii)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iii)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意外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意外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iv)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工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或因工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或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予該等人士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且其個人業績考核指標不再作為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若該等人士沒有合法遺產代理人，則獎勵股份應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及
- (v)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離職，包括：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或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
 - b. 因失職或瀆職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
 - c.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等人士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及
 - d. 本公司認定的其他因選定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相關制度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集團保留權利向該等人士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E) 計劃上限及授予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7,302,346股股份，「計劃上限」)。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本通函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授予函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具體說明適用的授予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接受授予獎勵的方式、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歸屬日、授予價(如適用)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細節、條款及條件。

(F) 限制

本股份獎勵計劃限定為「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予獎勵：

- (i)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大會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i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iii) 如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v) 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 (vi) 任何授權人士掌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授權人士進行交易；
- (vii)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緊接本集團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G) 獎勵及資金來源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要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所需資金電匯予受託人(或指示受託人使用信託的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H股。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將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以達成獎勵的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向受託人發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載列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購買價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購買H股的最高數目。

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

(H) 獎勵的歸屬

獎勵的歸屬須受本公司的表現目標(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及相關授予函所載的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歸屬期間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並在授予函中載明。每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就獎勵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i)將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予選定激勵對象；或(ii)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出售歸屬於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後)。

(I)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未能履行歸屬條件，相關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並成為受託人持有的退還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就是否達成歸屬條件所作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及最終決定。

(J) 投票權及股息

選定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選定激勵對象有權就已歸屬獎勵股份收取於歸屬後產生的任何股息。

(K) 更改與終止

在遵守計劃上限的情況下，在任何方面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更改或補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進行。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屆滿(在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L)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信托契約，並委任專業的受託人，就達成獎勵授予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引、指示或意見。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獎勵股份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302,346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報告期間末)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故根據計劃限額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仍為27,302,346股，相當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年度股東會，會上組成了由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王國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及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組成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中披露。有關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重大事項—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一段。

除本節「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重大事項—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所披露的董事變動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發佈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i)委任白顯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iv)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下列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通函。

本公司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H股全流通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備案通知書及已收到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批准，批准164,76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164,760,000股非上市股份已於2025年4月25日完成轉換為H股，已轉換H股於2025年4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於2025年5月16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實施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全流通(「**H股全流通**」)。本公司已就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相關未上市股份轉換及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與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相關執行計劃的細節亦未落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其中，以下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

由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王國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兼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組成的第三屆董事會已告成立。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生效，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戰略委員會變動、委任董事委員會及採納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25年5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議決相應修訂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定期舉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工作進度，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因應取消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納入由監事會轉移至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董事會進一步議決修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補充及修訂各董事委員會的職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進一步議決：

- (i) 委任王忠善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主席；及
- (ii) 委任王國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報告期間後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9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5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7百萬元)(減去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相當於7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已經並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動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1.7百萬元已獲動用。所有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中國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截至報告期間末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根據招股章程擬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根據招股章程擬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收到的 所得款項淨額 及擬按比例 分派的所得 款項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間 末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生產擴張計劃	50.0	232.5	210.4	7.5	202.9	將於2026年底前 悉數動用
擴大銷售網絡						
— 建立自營店	31.0	144.1	130.4	—	130.4	將於2026年底前 悉數動用
— 改善直營區服務中心的 規模和運營	3.0	14.0	12.6	—	12.6	將於2026年底前 悉數動用
小計：	34.0	158.1	143.0	—	143.0	
升級信息科技						
— 企業數字化管理系統	10.0	46.5	42.1	4.2	37.9	將於2025年底前 悉數動用
— 生產及庫存系統	6.0	27.9	25.2	—	25.2	將於2025年底前 悉數動用
小計：	16.0	74.4	67.3	4.2	63.1	
總計：	100	465.0	420.7	11.7	409.0	

註： 基於人民幣0.929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450,919	9,979,744
銷售成本		(9,628,441)	(9,362,238)
毛利		822,478	617,506
其他收入	5	8,484	10,6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8,169)	(118,939)
研發開支		(12,332)	(11,258)
行政開支		(49,184)	(40,471)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95,934)	(347,823)
財務成本		(42,390)	(35,4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	5,975	(238)
上市開支		—	(7,1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072)	66,8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057	(14,60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	(64,015)	52,2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091)	47,433
非控股權益		6,076	4,819
		(64,015)	52,25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26)	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5,915	381,444
使用權資產		45,562	50,112
投資物業		59,203	61,298
無形資產	12	14,359	14,643
遞延稅項資產		120,266	4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02	146,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	357
		636,770	695,7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06,392	2,544,284
貿易應收款項	14	280,389	276,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858	395,452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387,567	466,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257	556,167
		4,485,463	4,238,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77,356	394,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841	144,417
租賃負債		6,062	7,706
借款	16	1,427,406	1,167,496
合約負債		56,809	106,093
稅項負債		55,011	40,060
黃金租賃	17	661,604	359,087
遞延收入		32	33
退款負債		22,243	23,413
		2,723,364	2,242,388
流動資產淨值		1,762,099	1,996,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8,869	2,692,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84,351	181,422
遞延稅項負債		2,785	1,178
租賃負債		1,188	5,845
退款負債		24,792	26,097
遞延收入		64	79
		113,180	214,621
資產淨值		2,285,689	2,477,6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73,023	273,023
庫存股份	18	(46,036)	—
儲備		2,032,701	2,184,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9,688	2,457,722
非控股權益		26,001	19,925
權益總額		2,285,689	2,477,6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29,067	—	511,082	(18,287)	71,244	200,144	921,106	1,914,356	8,549	1,922,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433	47,433	4,819	52,252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91,627)	(91,627)	—	(91,627)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29,067	—	511,082	(18,287)	71,244	200,144	876,912	1,870,162	13,368	1,883,530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73,023	—	912,758	(18,287)	71,244	230,158	988,826	2,457,722	19,925	2,477,647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70,091)	(70,091)	6,076	(64,015)
購回股份(未註銷) (附註18)	—	(46,036)	—	—	—	—	—	(46,036)	—	(46,03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81,907)	(81,907)	—	(81,907)
	—	(46,036)	—	—	—	—	(81,907)	(127,943)	—	(127,94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73,023	(46,036)	912,758	(18,287)	71,244	230,158	836,828	2,259,688	26,001	2,285,689

附註：

- (i) 其他儲備主要指當本集團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606	(13,6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3)	(24,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
購買無形資產	(2,316)	(6,687)
出售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6,005
購買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0,000)	(6,000)
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265,000	265,000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所收利息	1,711	1,522
存置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150,000)	(17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922	65,028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800,740	904,300
償還借款	(636,195)	(623,723)
已付利息	(33,076)	(26,025)
支付H股發行成本	—	(2,139)
已付股東股息	—	(91,627)
償還租賃負債	(3,574)	(4,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895	156,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9,423	208,0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67	155,8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7	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257	364,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額外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或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10,135,196	9,834,885
—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262,860	99,925
其他服務	52,863	44,934
總計	10,450,919	9,979,744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0,306,178	9,942,215
境外	144,741	37,529
總計	10,450,919	9,979,744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425,104	9,953,053
一段時間	25,815	26,691
總計	10,450,919	9,979,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35	2,261
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	2,896	1,533
租金收入	1,241	1,741
政府補助	2,748	2,844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	164	2,165
其他	—	104
	8,484	10,648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2,7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1,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所收補貼實質上是對本集團的一種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收到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所有政府補助於確認的期間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6,000元(2024年：人民幣23,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就購買若干非流動資產而提供的補助。所收政府補助在相關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095)	(2,098)
慈善捐款	(468)	(613)
其他開支	(2,563)	(2,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淨額	418	(20)
外匯收益淨額	4,597	53
Au (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附註)	(588,039)	(298,527)
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	—	(67,662)
期貨合約變現收益淨額	527	—
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0,765)	20,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
其他	(109)	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93,371)	(345,112)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95,934)	(347,823)

附註：本集團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 (T+D)合約作為其商品價格風險以及黃金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Au (T+D)合約按日結算。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Au (T+D)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指定用於對沖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4,177	424
— 其他應收款項	1,798	(662)
總計	5,975	(23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328	16,754
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05	723
遞延稅項	(78,390)	(2,868)
	(7,057)	14,60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25%。

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合資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88	22,097
投資物業折舊	2,095	2,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6	5,356
無形資產攤銷	1,827	915
折舊及攤銷總計	30,706	30,466
減：存貨資本化	(12,350)	(10,546)
	18,356	19,920
存貨撇減	(10,400)	(2,268)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0,091)	47,433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091	229,067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向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元)。本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90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627,000元)。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30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3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63,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18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000元)。

13.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19,665	960,422
在製品	1,091	9,090
成品(附註)	1,773,871	1,552,134
在途商品	6,704	12,069
委託加工材料	3,599	2,787
消耗品	1,462	7,782
	2,406,392	2,544,284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計入成品的委託安排相關項目為零(2024年：人民幣2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6,695	316,8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06)	(40,483)
總計	280,389	276,379

本集團主要給予約3至90天的信貸期，惟就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限至一段較長時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125,932	237,173
90至180天	97,854	15,430
180天至1年	38,247	22,883
1至2年	18,356	893
總計	280,389	276,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應付票據(附註i及ii)	140,000	370,000
貿易應付款項	37,356	24,083
	177,356	394,083

附註：

- 應付票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為確保本集團的供應商容易取得融資，本集團允許供應商就本集團同意採購的黃金金額，以本集團發出的貼現票據向銀行取得款項。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全部票據金額。由於該等安排屬實體正常營運週期所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35,880	21,356
1至2年	294	2,317
2至3年	780	101
3年以上	402	309
	37,356	24,083

本集團已發行的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6.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借款人民幣800,74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4,300,000元)。該等借貸按3.50%至6.00%之固定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黃金租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黃金租賃	661,604	359,087

本集團自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合約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到期時，本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品類、數量和品質的黃金。本集團無權以現金方式履行義務。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的公平值乃參照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18.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29,067	229,067	—	229,067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43,956	43,956	—	43,95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73,023	273,023	—	273,023
購回股份(附註ii)	—	—	(46,036)	(46,03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3,023	273,023	(46,036)	226,987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2.00港元完成發行約43,9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27,4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156,000元)，並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收代價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人民幣443,2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1,52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委聘一名受託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98,4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本身計劃作為獎勵股份的股份。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4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3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扣除開支)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於報告期末，2,798,4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份未注銷並保留為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20.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聯方簽訂以下交易：

本集團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	短期租賃開支	12	179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u (T+D)」	指	Au (T+D)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一種標準化合約。其涉及於未來指定日期按預定價格交割預定數量的黃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夢金園」	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

釋義(續)

「金條」	指	金條是指高純度的金屬塊，主要作為投資工具批量出售，供投資者對沖貨幣、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風險，與主要作為消費品出售的黃金珠寶有本質區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金隆合夥」	指	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金夢合夥」	指	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金園合夥」	指	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K金」	指	黃金與其他金屬熔合形成的合金，黃金純度不低於375‰且不高於91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即本中期報告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24年11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園金夢」	指	天津園金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